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40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关于“青年教师教学素养提升计划”的 实施意见

青年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新生力量，是学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素养，增强青年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特制定本意见。

一、培养对象

凡年龄在40岁及以下或高校教龄不满五年、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原则上均须参加“青年教师教学素养提升计划”。

二、培养目标

教学素养是指教师从事教学工作所应具有的品质、知识、能力、素质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素养提升计划”将按照学校引导与院部落实相结合、集中培训与跟踪指导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多种形式的系统培养，使青年教师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掌握教育教学技能，具备较高的师德修养和较强的教书育人能力。

三、具体措施

1. 上岗培训制

为帮助新教师尽快熟悉和适应教学工作，学校对每年新引进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进行为期一年的上岗培训。新教师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和学校颁发的“青年教师上岗培训结业证书”后，方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具体参照青年教师上岗培训管理办法执行）。

2. 助教制

为了给新教师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学校实行青年教师助教制度，相关教学单位为其配备指导教师。青年教师在入职的第一年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担任助教工作，跟随指导教师进行全程听课，熟悉教学环节和教学内容，并协助完成部分教学辅助工作（具体参照青年教师助教制实施办法执行）。

3. 教学比赛制

为进一步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和发展，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青

年教师教学比赛，新进青年教师须在培养期（五年）内参加一次学校组织的教学比赛（具体参照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管理办法执行）。

4. 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制

为丰富青年教师的工程实践经验，提高青年教师的产教融合和科教融合能力，工学及管理相关专业青年教师须在入校后五年内参加半年至一年的工程实践能力锻炼（具体参照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执行）。

四、实施保障

1. 建立校、院、系青年教师培养工作三级管理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做好青年教师培养的组织实施工作。为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素养，校院系对青年教师进行三年的跟踪指导，并对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进行强化培养和重点指导。

2. 各教学单位应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根据学校的政策制度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青年教师培养工作计划，合理安排青年教师和指导教师的工作任务。

3. 各教学单位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青年教师座谈会，每年组织一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教学观摩活动，为青年教师的成长和交流搭建良好平台。

4. 学校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专项基金”，用于组织实施各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5.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加大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政策支

持和经费投入，并制定本单位的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实施意见。

五、附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2012年6月15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年教师教学素养提升计划”实施意见（试行）》（中石大东发〔2012〕48号）同时废止。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